附件1：

“赶考路上有我”系列主题活动作品要求

一、“描绘出彩中原”书画摄影大赛

1.作品要求主题鲜明、内容向上、构思巧妙，能够充分展现新时代十年的伟大变革，见证党的二十大精神转化为中原儿女的生动实践，记录伟大时代的光辉印记，礼赞新时代新征程，弘扬以伟大建党精神为源头的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，彰显全校师生在赶考路上勇毅前行的坚定决心，描绘人民群众共建共享、追求幸福生活的美好画卷。

2.作品要体现中华美学精神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抵制低俗庸俗媚俗，追求真善美，传递正能量。报送作品一律为作者原创作品，严禁使用高仿、抄袭他人、复制作品参赛，否则造成任何法律纠纷或责任，作者自负，并取消其参赛资格。

3.书法绘画类每位作者只限1幅作品参评，作品电子版照片像素不能低于3M。中国画、书法作品尺寸不超过138cm×69cm，统一为竖式；油画、版画尺寸不超过100cm×140cm；水彩画尺寸不超过78cm×108cm。所有投稿作品请勿托裱或装裱，背面右下角用铅笔正楷注明作者真实姓名、性别、身份证号、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。草书和篆书作品需附释文。

4．摄影类每人限投8幅摄影作品，组照不超过3组(每组限4幅)，格式为JPG格式，分辨率为300dpi及以上，单幅大小不超过20M，达到印刷出版基本要求，不接受合成图片及电脑技术修改制作的作品。每幅(组)作品需附文字说明(100字以内，包括作品拍摄时间、地点、呈现的内容等)。

5.书画摄影作品首次报送电子版即可，待确定获奖后再由各单位统一邮寄原件。为便于评审、装裱和展示，投稿的书法、绘画作品应选择高质量专业书画用纸，避免使用易折断、破损的纸张。评审主要考察作者的创作水准，不主张和鼓励过度拼接粘贴、染色做旧、故意涂抹等形式方面的制作。

6.主办单位对参赛作品有展览、研究、摄像、录像、出版及宣传权。凡报送作品参赛者，视为已确认并遵守本通知各项规定。

二、“讲好出彩中原故事”演讲比赛

1.作品要求以新颖的视角，围绕“赶考路上有我”主题，展现精神文明建设丰硕成果，大力弘扬劳动精神、奋斗精神、奉献精神、创造精神、勤俭节约精神，全面展现新时代中原儿女奋进新征程、建功新时代，奋力走好新时代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的赶考之路的昂扬斗志。

2.演讲作品需录制成短视频报送，要求为MP4格式，高清1920×1080横屏拍摄，图像、声音清晰，不抖动、无噪声，时长不超过8分钟，同时报送演讲作品文字稿、100字以内的演讲者个人简介和200字以内的演讲内容简介。视频文字建议使用方正字库字体，视频中不得使用未经肖像权人同意的肖像，不得使用未经授权的图片和视频。

3.演讲内容要主题明确、深刻，观点正确、鲜明，见解独到、新颖，材料真实、典型，事迹生动、感人，文字简练、流畅。语言表达要语音规范、吐字清晰，语速恰当、语调适度，声音洪亮、流畅自然，情感充沛、扣人心弦，能熟练表达所演讲的内容，节奏张弛符合思想感情的起伏变化。仪态着装要端庄大方、衣着整洁，举止自然、得体，能体现朝气蓬勃的精神风貌；精神饱满、动作适度，能较好地运用姿态、动作、手势、表情表达对演讲稿的理解。